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4）第 2459 号

致：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杭州市富阳区富闲路888号图南电子总部大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叶伟琼、钱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负责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已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表决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大楼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宝成先生主持。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171,0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确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

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4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珂  
刘 珂

经办律师签名: 叶伟琼  
叶伟琼

钱蕴  
钱 蕴

